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总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励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德才兼备，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学院根据实际状况，在各研究生年级、专业、学科间调配奖励名额，发挥奖励积极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参评对象

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学制范围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在课程学分修完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本硕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后，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参评基本条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有理想，有抱负，有爱心、责任心；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6) 具备较强的科学和创新能力。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学院前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2、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研究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3、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发布评审办法和工作通知

学院按学校要求制定、上报并发布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发布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2、学生本人申请上报材料

(1) 研究生本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分别见附件一至三)，并上报:上述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科研成果(含论文)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上报材料不合规范，可以拒绝受理，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3、材料汇总与审核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并对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学生的材料进行展示，展示期间对师生开放并接受异议反馈。

4、初评分数测算与核算

(1) 各年级成立奖学金初审测算工作小组。申报材料经导师初步审核、签署意见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交至年级奖学金初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分别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成绩评定细则》、《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成绩评定细则》进行初评成绩测算并在年级内部公示。

(2) 专任教师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共同成立奖学金初审核算工作小组。将各学生班级提交的初评成绩进行核算并折合百分制分数后在各年级第二次公示。

5、学院复核初评成绩并组织答辩评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学生初评成绩的最终复核，学生初评成绩以学院评审委员会通过为准，初评成绩折合百分制分数后以 40% 计入总分；组织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主要围绕学习成绩、科研情况（三篇代表作）、实践竞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答辩陈述，每人陈述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评审老师可就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提问，该环节每位同学不超过 3 分钟。评委进行百分制打分，答辩分数以 60% 计入总分。

6、学院评审公示

根据初评分数（折合百分制分数）*40%+答辩分数*60%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如出现同分，初评分数高者排名优先，如仍然同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推荐获奖名单通过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方式发表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学院公布评定工作公示电话和电子邮箱。

7、学院上报评审材料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一份）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8、学校评审公示上报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然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奖励与表彰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

例，激发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第九条 责任监督

1、学院评审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班级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广大研究生要高度重视，按要求积极参与申报、评议和监督。广大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关心所指导的研究生按要求参与申报，并对其材料给予客观公正的书面评价。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其他个人和组织弄虚作假，学校将根据规定对有关当事人和相应组织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十条 解释权

未尽事宜参照《暂行办法》执行，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附件三：《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附件四：《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成绩评定细则》

附件五：《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评定细则》

附件六：《经济管理学院认定期刊目录》

附件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推荐 意见</p>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本表需正反打印)

附件二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姓名		专业		导师	
学号		手机		电子邮件	
课程规格化成绩				排名	/
学术 论文/ 案例 情况	<p>(论文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 起页-止页, 期刊刊号, 备注信息【若已出刊, 备注“见刊文章”; 若已录用未出刊, 备注“录用待出刊”】, 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含封面、目录、文章全文和封底, 检索证明)</p> <p>(案例名称、作者 (含排序)、摘要): 需提供案例材料及获奖证明</p>				
参与 科研 项目 情况	<p>(项目名称、类别 (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 (以重要性为序)、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 需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参与 学术 会议 情况	(论文题目、作者, 参会方式(大会发言、主题发言、小组发言、收录论文集等), 会议名称、主办方、时间,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 工作 与志 愿服 务	(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成果等,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竞赛 获奖	(获奖时间、名称和等级、排序、颁奖单位, 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其他	宿舍卫生分: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及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违法违纪及其他不符合享受国家奖学金的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 审核 意见	该生申报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可靠。 推荐意见: 1 <input type="checkbox"/> 强烈推荐; 2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推荐;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推荐;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5 <input type="checkbox"/> 坚决反对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 审核 意见	该生申报材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可靠。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过班级公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的事项, 如有, 是: 班长签名: _____ 党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办教 务意见	教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学办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需正反打印)

附件三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附件三

填表说明：

- 1、本表内容请如实填写，凡相关项无内容可填则填写“无”。
- 2、发表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参与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不含实习）、获奖情况填写成果时间截止至评奖当年度的9月30日，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的已申报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 3、上述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材料要求：论文——期刊封面、封底、完整目录、论文正文，检索证明；科研项目——项目立项书、成果及鉴定书；学术会议——邀请函和会议论文集等；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实践证明；获奖——奖状或证明。
- 4、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其中发表论文包括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页-止页，期刊刊号，备注信息【若已出刊，备注“见刊文章”；若已录用未出刊，备注“录用待出刊”】；参加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以重要性为序）、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参加学术会议情况：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参会方式（大会发言、主题发言、小组发言、收录论文集等），会议名称、主办方、时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情况仅限校级以上获奖，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顺序分类填写。
- 5、导师意见、班级意见参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 6、同一栏目内容按时间由近及远顺序填写，标明序号。
- 7、备注栏填写是否存在不符合评奖基本条件的情形等。
- 8、单元格内换行快捷键：Alt+Enter。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导师	规格化成绩	成绩排名(% /)	发表论文/案例	参加科研项目	参加学术会议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含集体获奖)	竞赛获奖 (多名获奖人注明排序)	宿舍卫生分 (分学期)	是否有不及格或违纪行为	导师意见	班级意见	备注

附件四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成绩评定细则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在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基础上，按学习成绩、学术科研、综合素养的总体表现进行评定。以最终加权成绩确定评定名次。

一、学习成绩（40%）

学习成绩以已入库学位课硕士生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为评判依据，位于所在院（系）前 25%者有资格参与评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40%计入最终成绩。

二、学术科研（45%）

计为加分因素的论文只考虑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仅供排名第一的作者），或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应学习阶段正式发表（见刊）的论文。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上的成果不计入评审时的考核成果，预警名单以论文见刊当年为准。

1、论文案例

根据《经管学院认定期刊目录》文件精神，发表“A+”类期刊论文，加 1000 分/篇；发表“A”类期刊论文，加 500 分/篇；发表“B”类期刊论文，加 200 分/篇；在其他任何一种核心期刊源刊物发表论文，加分 100 分/篇；在其他刊物发表论文，加 50 分/篇，其他刊物发表论文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撰写案例入选毅伟、哈佛案例，排序第一加 150 分/个，第二加 130 分/个，第三加 110 分/个，第四及以后平分 90 分；入选百优案例，排序第一加 100 分/个，第二加 90 分/个，第三加 80 分/个，第四及以后平分 50 分；入选全国各专业一级学会或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排序第一加 50 分/个，第二加 40 分/个，第三加 30 分/个，第四及以后平分 20 分；入选省级案例，排序第一加 40 分/个，第二加 30 分/个，第三加 20 分/个，第四及以后平分 10 分。

如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2、科研项目

获得各类研究课题或参加导师研究项目等取得突出成绩者，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学术会议

- 1) 校庆报告会论文评为校级优秀加 10 分；
- 2) 境内外参加国际会议，收录或获奖加 15 分；
- 3) 参加国内会议，收录或获奖加 10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三、综合素养 (15%)

为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养设置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竞赛获奖。

1、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院系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根据班级记录参与情况良好者（参与次数达全部集体活动80%以上）加 10 分；

担任院研究生会、先锋工作站干部且师生考评为优秀者加 20-50 分，具体如下：基础工作扎实，部长级别加 20 分，主席/站长级别加 30 分，所在学生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并作出主要贡献（不超过 3 人）另加 10-20 分；

担任班级主要干部、党支部主要干部，且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承担社会公共事务，师生考评优秀者加 20-50 分，具体如下：基础工作扎实，班委/支委级别加 20 分，班长/支书级别加 30 分，所在班级/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并作出主要贡献(不超过 3 人)另加 10-20 分；

以上社会工作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参加国家级/省级志愿服务，给予 10 分/次加分，获得非等额奖项另加 10 分/次；参加院校志愿服务时长30 小时以上加 20 分。

以上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分。

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含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江苏省先进班集体等省级及以上集体成果特殊贡献者，由学办老师根据贡献度进行初审，经评审委员会通过，给予不超过 300 分的加分。

（国家级按照贡献度排序进行算分：第一人 300 分，第二人 200 分，第三人 100 分，第四人 50 分，第五人及以后 20 分；

省级按照贡献度排序进行算分：第一人 100 分，第二人 80 分，

第三人 50 分，第四人及以后 20 分。)

其他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2、竞赛获奖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竞赛中，国家级（国际级）竞赛中最高级别奖项加 100 分/人次，次一等级奖项加 90 分/人次，以 10 分/人次为级差，以此类推；省级竞赛最高级别奖项加 70 分/人次、次一等级加 50 分/人次，再次一等加 30 分/人次，之后按照 5 分为级差类推；校级竞赛最高级别奖项加 20 分/人次、次一等级加 10 分/人次，之后按照 5 分为级差类推。同一项目不累加。

（竞赛一组多人时按成员排序进行算分，不足 1 分按照 1 分计：

一组仅一人：第一位成员 100%；

一组含两人：第一位成员 60%，第二位成员 40%；

一组含三人：第一位成员 50%，第二位成员 30%，第三位成员 20%；

一组含四人及以上：第一位成员 40%，第二位成员 30%，第三位成员 20%，第四位及以后成员平分 10%。）

获得如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突出的个人荣誉、奖学金者，经评审委员会商定，给予 300 分的加分。

其他获奖情况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附件五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评定细则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按在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基础上，按学习成绩、学术科研、综合素养的总体表现进行评定。以最终加权成绩确定评定名次。

一、学习成绩（10%）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10%计入最终成绩。

二、学术科研（80%）

计为加分因素的论文只考虑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仅供排名第一的作者），或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应学习阶段正式发表（见刊）的论文。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上的成果不计入评审时的考核成果，预警名单以论文见刊当年为准。

1、发表论文

根据《经管学院认定期刊目录》文件精神，发表“A+”类期刊论文，加 1000 分/篇；发表“A”类期刊论文，加 500 分/篇；发表“B”类期刊论文，加 200 分/篇。

撰写案例入选毅伟、哈佛案例，排序第一加 150 分/个，第二加 130 分/个，第三加 110 分/个，第四及以后平分 90 分；入选百优案例，排序第一加 100 分/个，第二加 90 分/个，第三加 80 分/个，第

四及以后平分 50 分；入选全国各专业一级学会或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排序第一加 50 分/个，第二加 40 分/个，第三加 30 分/个，第四及以后平分 20 分；入选省级案例，排序第一加 40 分/个，第二加 30 分/个，第三加 20 分/个，第四及以后平分 10 分。

2、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课题加 15 分，主持省级课题、优博基金加 10 分，课题只作为成果结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获得各类研究课题或参加导师研究项目等取得突出成绩者，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累计加分不超过 25 分。

3、学术会议

1) 境内外参加国际会议，收录或获奖加 15 分；

2) 参加国内会议，收录或获奖加 10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三、综合素养 (10%)

为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养设置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竞赛获奖。

1、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院系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根据班级记录参与情况良好者（参与次数达全部集体活动80%以上）加 10 分；

担任院研究生会、先锋工作站干部且师生考评为优秀者加 20-50

分，具体如下：基础工作扎实，部长级别加 20 分，主席/站长级别加 30 分，所在学生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并作出主要贡献（不超过 3 人）另加 10-20 分；

担任班级主要干部、党支部主要干部，且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承担社会公共事务，师生考评优秀者加 20-50 分，具体如下：基础工作扎实，班委/支委级别加 20 分，班长/支书级别加 30 分，所在班级/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并作出主要贡献(不超过 3 人)另加 10-20 分；

以上社会工作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参加国家级/省级志愿服务，给予 10 分/次加分，获得非等额奖项另加 10 分/次；参加院校志愿服务时长30 小时以上加 20 分。

以上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含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江苏省先进班集体等省级及以上集体成果特殊贡献者，由学办老师根据贡献度进行初审，经评审委员会通过，给予不超过 300 分的加分。

（国家级按照贡献度排序进行算分：第一人 300 分，第二人 200 分，第三人 100 分，第四人 50 分，第五人及以后 20 分；

省级按照贡献度排序进行算分：第一人 100 分，第二人 80 分，第三人 50 分，第四人及以后 20 分。）

其他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2、竞赛获奖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竞赛中，国家级（国际级）竞赛中最高级别奖项加 100 分/人次，次一等级奖项加 90 分/人次，以 10 分/人次为级差，以此类推；省级竞赛最高级别奖项加 70 分/人次、次一等级加 50 分/人次，再次一等加 30 分/人次，之后按照 5 分为级差类推；校级竞赛最高级别奖项加 20 分/人次、次一等级加 10 分/人次，之后按照 5 分为级差类推。同一项目不累加。

（竞赛一组多人时按成员排序进行算分，不足 1 分按照 1 分计：

一组仅一人：第一位成员 100%；

一组含两人：第一位成员 60%，第二位成员 40%；

一组含三人：第一位成员 50%，第二位成员 30%，第三位成员 20%；

一组含四人及以上：第一位成员 40%，第二位成员 30%，第三位成员 20%，第四位及以后成员平分 10%。）

获得如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突出的个人荣誉、奖学金者，经评审委员会商定，给予 300 分的加分。

其他获奖情况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附件六

经济管理学院认定期刊目录

1、A+类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1	中国社会科学
2	管理科学学报
3	经济研究
4	管理世界
5	东南大学《国际权威期刊》包括 Science 及其子刊、Nature 及其子刊、UTD24、FT50 期刊等

2、A 类期刊包括 JCR 一区、二区期刊，及其它经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详见下表）

序号	刊物名称	刊物收录	期刊 ISSN 号
1	管理工程学报	CSSCI	
2	中国管理科学	CSSCI	
3	会计研究	CSSCI	
4	世界经济	CSSCI	
5	金融研究	CSSCI	
6	经济学季刊	CSSCI	
7	中国工业经济	CSSCI	
8	南开管理评论	CSSCI	
9	科研管理	CSSCI	
10	统计研究	CSSCI	
11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CSSCI	
12	中国软科学	CSSCI	
13	财贸经济	CSSCI	
14	管理评论	CSSCI	
15	情报学报	CSSCI	

16	系统工程学报	CSCD	
17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CSSCI	
18	世界经济与政治	CSSCI	
19	系统管理学报	CSSCI	
20	经济学动态	CSSCI	
21	审计研究	CSSCI	
22	公共管理学报	CSSCI	
23	管理科学	CSSCI	
24	工程管理科技前沿	CSSCI	
25	运筹与管理	CSSCI	
26	科学学研究	CSSCI	
27	农业经济问题	CSSCI	
28	管理学报	CSSCI	
29	工业工程与管理	CSSCI	
30	系统工程	CSSCI	
31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CSSCI	
32	研究与发展管理	CSSCI	
33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CSSCI	
34	数理统计与管理	CSSCI	
35	中国农村经济	CSSCI	

3、B类期刊包括上述目录期刊之外的 **SCI/SSCI/A&HCI/EI/CSSCI（核心版）/CSCD（核心版）**期刊。